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桥板乡二村村拉歪屯柑橘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（以工代赈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桥板乡二村村拉歪屯柑橘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（以工代赈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注：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2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